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272	3,929
銷售成本		<u>(5,878)</u>	<u>(2,693)</u>
毛利		4,394	1,2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8	3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3)	(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73)	(3,893)
財務費用	5	(1,966)	(1,00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25)</u>	<u>(104)</u>
除稅前虧損		(1,525)	(3,56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525)</u>	<u>(3,567)</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25)	(3,567)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525)</u>	<u>(3,56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7	<u>(0.005)</u>	<u>(0.012)</u>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H 股於聯交所 GEM 上市。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內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83	334
其他借貸利息	1,457	590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u>126</u>	<u>84</u>
	<u>1,966</u>	<u>1,00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52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3,567,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 308,860,000 股（二零一八年：308,860,000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70,927)	(9,627)	(25)	(9,6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67)	(3,567)	-	(3,5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74,494)	(13,194)	(25)	(13,2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00,164)	(38,864)	(29)	(38,8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25)	(1,525)	-	(1,5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01,689)	(40,389)	(29)	(40,4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 GEM 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州其他國家。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已逐漸推行措施以改善產品生產合格率、提升產品毛利率及調整生產線結構，成效將於二零一九年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本集團將致力推行措施以提升生產線的效益，其中包括調整生產線結構，更換生產設備，提升產品生產合格率及產品內部標準的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2,523	25	883	23
光纖直板	2,077	20	1,149	29
光纖面板	83	1	85	2
光錐	482	5	1,067	27
微通道板	5,107	49	745	19
	<u>10,272</u>	<u>100</u>	<u>3,929</u>	<u>100</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10,27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3,929,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 161%。

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包括(i) 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ii) 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及 (iii) 調整生產線結構以達到效率水平。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逐漸增加，並且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更為顯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 5,87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2,693,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 118%。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為 42.8%（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為 31.5%）。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歸因於 (i) 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微通道板的銷售及市場售價均有上升及 (ii) 實施改善生產流程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 3,87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3,893,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 2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1,966,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1,008,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958,000 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前利潤約人民幣 441,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前虧損：人民幣 2,559,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1,52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3,567,000 元）。

董事會認為，隨著管理團隊致力全面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生產、研發及市場開發各方面能力，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持續有所改善。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5,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0,310,000元及人民幣40,418,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1,25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1,215,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償還，餘下約人民幣30,043,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0,06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322,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償還，餘下約人民幣8,744,000元將按要求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步驟：

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如下：

- 建議和推行增發股份方案；
- 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 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
- 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資助；及
- 加強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管理。

改善經營能力的措施如下：

- 推行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改造；
- 推行措施以改善產品生產合格率及毛利率；
- 調整生產線結構以達致效益水準；及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責任有限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現有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11,200,000元的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因此，本金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1,322,000元已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配至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及另一借貸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一家關連公司及另一借款人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貸款的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因此，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41,215,000元已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配至非流動負債。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 19,415,000 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11,322,000 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8,093,000 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 1,300,000 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 651,000 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 666,000 元。

本集團自一家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43,256,000 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35,200,000 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8,05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122,000 元、人民幣 5,000 元、人民幣 7,000 元及人民幣 1,011,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3,238,000 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借貸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 58,020,000 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41,215,000 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16,805,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澤為其他借貸人民幣 6,000,000 元的擔保人。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593,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 593,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47,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 47,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461,000 元及人民幣 221,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900,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質押給太原長城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 權益	3,895,000 股 H 股 (附註 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 股 H 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 250,000 股 H 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2)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有 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80,160,000 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34,000,000 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3)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24,900,000 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4)	12.52%	-	8.06%
H 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 股之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33,975,000 股 H 股 (附註 5)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 股 H 股 (附註 5)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36.37% 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36.37% 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34,000,000 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48.11% 的權益申報為李進巔所擁有。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 34,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47.29% 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33,975,000 股 H 股以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Kwong Tat」）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蔡正所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 Kwong Tat 持有之 33,975,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 H 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就復牌建議書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集資計劃訂立若干協議，以達成復牌條件。有關本公司集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